

中国共产党海门市委员会

海委〔2020〕27号

中共海门市委印发《关于强化 党内问责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镇（街道）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市各人民团体和直属单位党组织，各垂直管理部门（单位）党组织：

中共海门市委《关于强化党内问责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海门市委

2020年7月13日

关于强化党内问责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落实中共中央《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省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通知》（苏发〔2019〕33号）和南通市委《关于强化党内问责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委发〔2020〕12号）精神，推动我市各级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作机关精准规范实施党内问责。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学习贯彻《条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突出问题，精准规范开展党的问责工作，为推动市域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强富美高”新海门提供坚实作风保障。

二、问责主体及职责

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是党内问责的主体，必须牢固树立全面从严治党靠全党、管全党、治全党的理念。

（一）党委（党组）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问责工作的全面领导，发现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不履行或者不正

确履行职责的，特别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出现重大偏差、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职责范围内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以及其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等事项的，第一时间启动问责调查，组成调查组查明失职失责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作出问责决定。

（二）纪委

在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的同时，切实履行监督专责，发现失职失责情形，特别是贯彻党中央和地方党委决策部署不力、作风建设松懈、纪律建设不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不扎实、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重以及发生全局性、系统性问题的，依照有关规定开展问责调查，采取检查、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改组、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

（三）党的工作机关

依据职能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特别是对落实党建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思想建设缺失、组织建设薄弱、漠视侵害群众利益以及本领域本行业发生突出问题的，按照管理权限经调查后，采取检查、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问责的，及时向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提出建议。

三、问责程序和要求

各级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在实施问责过程中，要严格执行规定程序，查清事实、分清责任、厘清对象，精准规范问责。

（一）问责线索

1. 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作机关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2. 上级督办、通报、批评的事项；
3. 省委巡视交办、南通市委巡察和海门市委巡察移送的问责事项；
4. 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问责事项；
5. 媒体曝光的问题线索；
6. 《条例》规定的其他问责情形。

（二）启动问责程序

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发现管理权限职责范围内问责线索，经主要负责人审批，及时启动问责调查程序。其中，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启动问责调查，应当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应当启动问责调查未及时启动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启动。根据问题性质或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启动问责调查，也可以指定其他党组织启动。对被立案审查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问责的，不再另行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三）开展问责调查

1. 组成调查组，实施问责调查。承办部门抽调至少两名工作人员组成调查组。调查组经批准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收集证据，与相关人员谈话了解情况，要求相关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印文件、会议记录、档案等资料。通过调查，查清事实、分清责任、厘清对象，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正确区分执行不当、执行不力、不执行等不同情况。调查工作一般在七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调查期限，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2. 撰写事实材料，与调查对象见面。查明问题后，调查组撰写事实材料，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合理意见，予以采纳。

3. 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调查组经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问责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提出初步问责建议以及依据，分清责任。调查组全体人员签字。

4. 问责建议会审。在调查结束后、问责决定前，应当进行问责初步建议会审。启动问责调查的党组织明确牵头部门组织会审，对问责事由、问责依据、调查情况、证据材料和初步问责建议等进行集体审议把关，形成会审意见。会审结束后，会审人员逐一在《会审表》上签字确认。根据会商意见，承办部门修改完善调查报告。

（四）作出问责决定

党委（党组）根据调查结果，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对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以书面形式作出问责决定。

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经集体研究并报同级党委或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可采取检查、通报方式进行问责，对同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可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需对同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提出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问责建议的，经集体研究并征求组织部门意见，达成一致意见后报同级党委或其主要负责人批准，由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问责决定。

需要采取改组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对上级机关交办、督办的问责事项，在作出问责决定前，应及时与上级机关沟通、请示，达成一致意见后，再正式作出问责决定。

（五）问责执行

1. 宣布决定。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或党的领导干部及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

2. 通报归档。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纪委和组织部门通报，纪委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的人事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应当在一个月內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3. 书面检讨。被问责领导干部应当在收到问责决定后，十五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本部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或者党的其他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

4. 问题整改。被问责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问责决定执行情况应当在六个月内报告问责决定机关。

5. 保障申诉权利。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诉。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申诉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

四、激励担当作为

开展问责工作必须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原则，把严格贯彻落实《条例》与准确实施容错纠错结合起来，精准稳慎开展问责，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一）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对于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等情形，可以不予问责或免于问责；对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等情形，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二）坚持树立鲜明干事导向。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做好回访教育工作，引导他们放下包袱、轻装上阵。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三）坚持问责不当纠错倒查。问责决定作出后，对问责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规、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当问责、不精准问责的，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予以纠正。对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的，严肃追究党组织和相关领导干部责任。

五、问责工作机制

实施党内问责必须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健全制度机制，着力增强问责严肃性、协同性、实效性，形成问责合力。

（一）建立健全问责案件办理协作机制。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在办理问责案件中，就案件的责任认定、政策法规适用等问题向纪委（派驻纪检组）咨询时，纪委（派驻纪检组）应当予以支持。根据调查需要，纪委（派驻纪检组）可应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商请，在调查阶段提前介入了解案件事实和证据材料，听取案件情况介绍，提出补充、固定、完善证据的意见、建议；在问责会审阶段，应邀参与会审，对问责建议集体研究。

（二）建立健全问责数据月报制度。每月底前，市纪委监督检查室应收集本月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以及所联系纪检监察组织的问责数据和问责决定书，扎口汇总后反馈党风政风监督室，由党风政风监督室组织录入中央纪委监督执纪问责信息管理系统。

(三) 建立健全问责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纪检监察组织和党的工作机关要结合全面从严治党述职、检查考核等工作,每半年分析一次问责工作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市纪委定期盘点分析问责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向市委报告。

(四) 建立健全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制度。市纪委每月汇总问责案例,及时充实纳入问责案例库,不定期筛选典型案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采用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 附件: 1. 问责调查呈批表(样式)
2. 问责建议书(样式)
3. 初步问责建议会审表(样式)
4. 问责决定书(样式)

附件 1

问责调查呈批表 (样式)

问责事项来源	
问责事由	
拟问责对象	
问题描述	
承办部门 建议	主要负责人： 日期：20××年××月××日
党委主要领导 意见	日期：20××年××月××日

备注：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启动问责调查，应当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附件 2

问责建议书 (样式)

× × × × × × (问责机关)

× × 问建 [20 × ×] 第 × 号

关于对 × × × 问责的建议

第一部分：被问责对象的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调查组认定的错误事实。

第三部分：提出问责建议的依据。

第四部分：建议问责方式。

问责决定机关落款 (印章)

20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 3

初步问责建议会审表 (样式)

编号: xx问审〔20xx〕xx号

问责事项来源	
问责事由	
初步问责建议:	
会审意见: 对以下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初步问责建议达成一致意见: 1. 依据_____，建议给予_____ (党组织或领导干部) _____ (问责方式)，由按规定实施。 2. 依据_____，建议给予_____ (党组织或领导干部) _____ (问责方式)，由按规定实施。 3. 依据_____，建议给予_____ (党组织或领导干部) _____ (问责方式)，由按规定实施。 4.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见: _____ _____。 会审人员签名:	
日期: 20xx年xx月xx日	

附件 4

问责决定书 (样式)

× × × × × × × (问责机关)

× × 问决 [20 × ×] 第 × 号

关于对 × × × 问责的决定

第一部分：被问责对象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籍贯、文化程度、参加工作时间、入党时间、简要履历、现任职务等）。

第二部分：问责事实、问责依据、问责方式和生效时间。

× × × 作为 × × × （单位）分管 × × × 工作领导，（简要问责事实）。对此，× × × 应负 × × （全面领导或主要领导、重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 × 条第 × 款，经 × × 党委（党组）研究，决定给予 × × × （问责对象）（问责方式）。

本决定自 20 × × 年 × × 月 × × 日起生效。如不服本决定，可向 × × × （问责决定机关、上级党委、纪委等，中纪委直至中央）提出申诉。

问责决定机关落款（印章）

20 × × 年 × × 月 × × 日

抄送：× × × ， × ×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党组，市纪委，市法院、市
检察院党组，市人武部党委。

中共海门市委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